

采购项目编号：HJY2023-ZCGK-03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第 1、2、3、4、5 标段).....	9
一、 有关定义.....	13
二、 供应商注意事项.....	14
三、 招标文件.....	19
四、 投标文件.....	21
五、 开标程序.....	24
六、 资格审查.....	25
七、 评标.....	25
八、 中标.....	27
九、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27
十、 废标及重新招标.....	2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9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4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Y2023-ZCGK-030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第 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蔬菜加工品	蔬菜类、蛋类、水果、豆制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0	2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包 2(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第 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畜禽肉	冻品、肉类(鸡、牛、羊)、海鲜水产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0	2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包 3(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第 3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畜禽肉	猪肉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包 4(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第 4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农副食品， 动、植物油制品	调料、副食、 干货、乳制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0000.00	6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包 5(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第 5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农副食品， 动、植物油制品	米、面、油、杂 粮、面粉制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20000.00	9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第 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第 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第 3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第 4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5(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第 5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第 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合同包 2(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第 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合同包 3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第 3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合同包 4(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第 4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合同包 5(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第 5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07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 供应商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采购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 A 座 1512 室

联系方式：029-888558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8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1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毅斌

电话：029-883187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第 1、2、3、4、5 标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 A 座 1512 室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9-888558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B 座 801 号 联系人：白毅斌 电 话：029-88318777
3	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
4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5	招标范围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财务状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财务情况说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二) 特定资格条件：</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p> <p>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p> <p>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无
12	分包	不允许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0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纸质版文件）
2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2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5	质疑和投诉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提交，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一）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p>（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p>

		<p>(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1、接收部门: 代理部</p> <p>2、接收人: 白工</p> <p>3、联系电话: 029-88318777</p> <p>4、地址: 西安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801 室</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以及【2011】534 号文中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算。<u>由各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支付。</u></p> <p>户 名: 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 102008711424</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p>
27	弃标	<p>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0)431 号)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作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28	供应商注册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29	所属行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p>

30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	----------------------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及各区县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采购人、招标人、建设单位、甲方均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投标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6.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 不良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投标人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开标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

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高新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保证金

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四)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2022)46号文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3%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

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五)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六)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

(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信息(PDF格式)，并打印。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

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将另行通知。

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报优惠率，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包装费、配送费、装卸费、检测费、税金等相关一切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中标的投标报价(除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任何可能影响合同价格的风险和因素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价格中予以充分考虑并报价。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

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

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

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由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一)评标方法

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采购人及其预算主管部门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部门本单位或被管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

(二) 评标原则

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

策。

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 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 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 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 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 的有关规定, 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潜在投标人可以参加任意一个标段或五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本工程按标段号顺序评审(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第 3 标段、第 4 标段、第 5 标段）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财务情况说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备注：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适用于第1标段、第2标段、第3标段、第4标段、第5标段）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投标函等证明材料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9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适用于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第 3 标段、第 4 标段、第 5 标段)

项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方案响应	总体方案	25 分	<p>1.销售条件：投标人具有专门销售店面，有固定的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配送车间、保鲜仓库，提供相关不动产证明材料（租赁或买卖合同）并附场所彩照，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p> <p>2.配送团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专业配送团队，具有健康证或检验人员证，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3.配送车辆：投标人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交通工具，配送货车不低于 3 辆（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证明材料及人员驾驶证），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p> <p>4.冷库：投标人具有专门储藏食材的冷库，提供相关不动产证明材料（租赁或买卖合同）并附场所彩照，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p> <p>5.配送方案：有具体的配送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各种突发情况（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故障等）的应急预案，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p>
	质量保证	20 分	<p>1.产品采购渠道：产品采购渠道正常、稳定，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提供拟配送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p> <p>2.投标人自有蔬菜种植基地，或与扶贫农民合作综合服务社合作的（提供证明材料），计 0-3 分。</p> <p>3.产品质量：配送产品种类齐全，质量可靠。产品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符</p>

			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需提供相关支持文件，根据响应情况计 0-6 分。 4. 产品保鲜措施：保证食品食用新鲜无变质情况，根据措施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计进行自主赋分，计 0-6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满足采购人的配送要求，承诺在最短时间内响应，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可行，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 2. 提供近三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 3. 投标人承诺专人专车配送食材，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补货（投标人需派至少一位联系人常驻采购人处，每天工作时间≥10h，提供人员名单及承诺），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具有针对食材配送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应对措施方案及其它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备注： 1.以上所有项未提供或严重错误赋 0 分。 2.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第 3 标段、第 4 标段、第 5 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该投标人不再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编号：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 _____标段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第 标段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乙 方：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项目编号：HJY2023-ZCGK-030)，由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第 标段：_____ 的中标人，服务期限为一年（年 月 日到年 月 日）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甲方服务地址变更或其它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依据《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标段号	食材	优惠率
第 1 标段	蔬菜类	优惠率 %
	蛋类	优惠率 %
	水果	优惠率 %
	豆制品	优惠率 %
第 2 标段	冻品	优惠率 %
	肉类（鸡、牛、羊）	优惠率 %
	海鲜水产	优惠率 %
第 3 标段	猪肉类	优惠率 %
第 4 标段	调料、副食、干货、乳制品	优惠率 %
第 5 标段	米类、面粉制品	优惠率 %
	面类	
	油类	优惠率 %
	杂粮	优惠率 %

注：（1）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各中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报优惠率。合同签订以后，优惠率不得随意调整，如中标人无法按合同约定的优惠率供货，视为违约，由本次招标下一名次替补，依次类推。

(2) 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根据单价*(1-优惠率)*数量确定, 但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3) 中标优惠率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具体配送种类以甲方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 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 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

(二) 款项结算: 乙方在接受甲方的订货后, 按当天价格填写送货单, 凭送货凭证每月与甲方结算。乙方在接受甲方的每一笔付款前, 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三)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四) 支付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 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 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供货地点与服务期:

(一)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 服务期: 1 年。

四、服务基本要求

(一) 一般供货要求: 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 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二) 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 所送食材必须达到甲方要求, 如有三次不在规定时间送达或所送食材达不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还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三)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 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 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高新区管委会。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

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七）乙方必须建立配送、验收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九）乙方必须建立起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质量。乙方必须严把采购、生产、运输质量检验关，具备专人专车向甲方配送。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应建立科学、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超过保质期限的。

（二）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

（三）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乙方所投标产品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四）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五）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六、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和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三）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验收

(一)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二) 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依据

1. 根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递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都市之门 A 座三楼餐厅就餐人数为 3000 余人，由餐厅购买食材原料集中制作供应，本次招标时限为 1 年，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甲方服务地址变更或其它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 1 标段：蔬菜类、蛋类、水果、豆制品（1 家）

第 2 标段：冻品、肉类(鸡、牛、羊)、海鲜水产（1 家）

第 3 标段：猪肉类（1 家）

第 4 标段：调料、副食、干货、乳制品（1 家）

第 5 标段：米、面、油、杂粮、面粉制品（1 家）

二、招标基本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出具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具体要求为：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 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Q5 标记，其中米、面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 GB2715-2016 规定。
3. 蛋禽必须保证新鲜，猪肉采购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
4. 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污染，农药残留达到 GB2763-2012 标准规定。
5.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对不符合检测标准的配送食材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按照规定解除合同。中标人需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禽类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蛋类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即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水产品	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三、食材配送及验收

1. 原材料配送

1.1. 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投标人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做出必要调整。

1.2 肉禽蛋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肉禽蛋类供应商肉禽蛋类需求计划，投标人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肉禽蛋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1.3 水产类配送方式同肉禽蛋类配送方式。

注：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所送食材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如有三次不在规定时间送达或所送食材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原材料验收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2.1. 肉禽类

2.1.1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2.1.2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2.2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2.3 蛋类须新鲜，不超过 3 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2.4 豆制品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5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2.6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2.7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人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四、供应责任

投标人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

★1. 留样要求。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留样样品应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

2.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招标人员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招标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3.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投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4.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招标人进行赔付外，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原材料供应管理

1. 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2. 为与招标人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

3. 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4. 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5. 投标人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必须有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6. 投标人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六、商务要求

（一）配送要求：

具体配送种类以采购人前 1 天的采购单为准，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各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报优惠率，按单价*（1-优惠率）*数量进行结

算。合同签订以后，优惠率不得随意调整，如中标人无法按合同约定的优惠率供货，视为违约，由本次招标下一名次替补，依次类推。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投标人的供货资格，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⑥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 中标人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供货资格。

①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④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 投标人提供近2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餐厅食材供货项目 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华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供应商概况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 投标方案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___标段投标。

一、我方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二套，电子版 1 份。

二、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平均折扣率)；服务期限为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补充说明)。

十二、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____ 标段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1. 表内报价内容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不能修改，不做参考。
2. 投标报价中填写换算后的折扣：如原价 100 元，优惠 5%，折扣报价为 $(1-5\%)=95\%$ ，则投标报价中填写 95。
3. 表内报价内容为本标段各分项报价的平均值，仅用于参与本标段的报价评审得分，不参与最终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根据采购确认的单价* $(1-优惠率)$ *实际数量，但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1 标段

序号	报价内容	优惠率 (%)	折扣率 (%)	平均折扣率 (%)
1	蔬菜类			
2	蛋类			
3	水果			
4	豆制品			

注：1. 本表中的折扣率=（1-优惠率）；平均折扣率为各分项折扣率的平均值。

2. 本表中的平均折扣率，仅用于参与本标段的报价评审得分，不参与最终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单价*（1-优惠率）*实际数量，但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段： 2 标段

序号	报价内容	优惠率 (%)	折扣率 (%)	平均折扣率 (%)
1	冻品			
2	肉类 (鸡、牛、羊)			
3	海鲜水产			

注：1. 本表中的折扣率= (1-优惠率)；平均折扣率为各分项折扣率的平均值。

2. 本表中的平均折扣率，仅用于参与本标段的报价评审得分，不参与最终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单价* (1-优惠率) *实际数量，但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段： 3 标段

序号	报价内容	优惠率 (%)	折扣率 (%)	平均折扣率 (%)
1	猪肉类			
2				
3				

注：1. 本表中的折扣率=（1-优惠率）；平均折扣率为各分项折扣率的平均值。

2. 本表中的平均折扣率，仅用于参与本标段的报价评审得分，不参与最终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单价*（1-优惠率）*实际数量，但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段： 4 标段

序号	报价内容	优惠率 (%)	折扣率 (%)	平均折扣率 (%)
1	调料、副食、干货、乳制品			
2				
3				

注：1. 本表中的折扣率=（1-优惠率）；平均折扣率为各分项折扣率的平均值。

2. 本表中的平均折扣率，仅用于参与本标段的报价评审得分，不参与最终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单价*（1-优惠率）*实际数量，但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段： 5 标段

序号	报价内容	优惠率（%）	折扣率（%）	平均折扣率（%）
1	米类、面粉制品			
2	面类			
3	油类			
4	杂粮			

注：1. 本表中的折扣率=（1-优惠率）；平均折扣率为各分项折扣率的平均值。

2. 本表中的平均折扣率，仅用于参与本标段的报价评审得分，不参与最终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单价*（1-优惠率）*实际数量，但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财务情况说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度营业收入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数量		少数民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关系	单位名称				

说明：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方法》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政策扣减的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符合要求则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 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 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 府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及工程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 疑 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 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总体方案
2. 质量保证
3. 服务承诺
4. 类似业绩
5. 合理化建议

附件 1: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1. 偏离填写：有偏离或无偏离。

2.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3. 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合同条款响应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1. 偏离填写：有偏离或无偏离。

2.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3. 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时间	项目经理	招标人名称及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万元	年 月 日				

说明：1.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无法提供“合同金额”的业绩证明材料请附情况说明。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